

附件 2

四川省九寨沟县水务 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水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水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二、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三、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四、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表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水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水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水务中心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核、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4. 负责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6. 负责洪水干旱灾害防治。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8. 承担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10. 负责农村水利建设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12. 开展水利科技和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水务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续建水利项目建设进度。一是九寨沟县罗州湖水库工程，总投资 12625 万元，建设内容：新建新建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与水生态环境改善等综合利用小（1）型水库一座，灌溉面积为 0.79 万亩，总库容 143.27 万 m³，铺设灌溉管道 8318.07m。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工，现已完成总工程量 35%，计划 2025 年 3 月 1 日完工。

二是九寨沟县白水江水利工程，总投资 7514.7 万元，建设内容：涉及灌面 20837 亩，其中改善灌面 3574 亩，新增灌溉面积 17263 亩，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取水口 36 座，新铺设引水管道 155.924km，新建蓄水池 41 座。该项目已取得州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争取到第二批SZ 专项资金，由争取项目调整为新开工项目，现已取得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正在开展财评工作。计划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

（二）谋划储备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立足全县水利发展实际，谋划水利项目 3 个。一是九寨沟县白水江双河镇至郭元乡段防洪治理工程，总投资 5825 万元，建设内容：整治堤防长度 5.372km，其中：新建堤防长度 4.427km，新建岸坡护脚长度 0.945km。现已完成可研及初步设计批复工作，已申报 2024 年水利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二是九寨沟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总投资 5825 万元，建设内容：新建取水口 8 座，蓄水、沉淀（过滤）池 16 座，安装净化消毒设施 8 套，安装铺设各类管道 45000 米等。已申报纳入 2024 年涉农整合项目库。三是九寨沟县达舍沟碧历村防洪治理工程，总投资 1900 万元，建设内容：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2.642km;其中新建护岸总长 3.7km。现正在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已申报纳入四川省 2024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储备库。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我县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我县的治水能力和人民群众安全生产生活水平。

（三）持续抓好河湖问题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结合河湖联合执法行动、河湖采砂专项整治、河湖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等工作，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动态完善问题、目标、任务、措施、责任五张河湖管理清单，严格执行和落实部门联席会议、日常巡查、工作督办、督导检查、执法联动五项制度机制，协调督促各级河湖长认真履职尽责，坚决消除一切河湖乱象，彻底巩固河湖“清四乱”成果。

（四）持续加强水利行业监管工作。加强水资源管理工

作。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制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持续整治水资源过度开发、无序开发、低水平开发等现象。**抓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秩序，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注重前期工作，强化过程监管，严格工程设计审批，加强工程质量和工程验收工作，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追究制。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职能，加强质量监督，落实质量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全程可控。**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切实履行生产建设活动监管责任，严格水土保持监管和责任追究，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严肃查处水土保持方案“未批先建”、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等行为。

（五）**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一步认真总结今年工作经验，按照新的职责、新的定位，查行洪河道明疾暗患，做到心中有数，抓紧修复加固；查河道障碍物，采取强力措施，依法清障；查薄弱环节和隐患点，做到即查即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查通信设施设备，确保联络畅通；查防汛物资，对库内所有防汛物资及时清理补充，确保防汛物资备得

足、调得动、运得出、用得上。

第二部分 水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322-水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79.1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3.3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03.34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03.34	支 出 总 计	403.34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322-水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403.34		403.34								
		403.34		403.34								
322002	水务中心	403.34		403.34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322-水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403.34	403.34		
					403.34	403.34		
				水务中心	403.34	403.34		
208	05	05	322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1	41.31		
208	05	06	322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4	23.14		
210	11	02	3220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4	20.24		
210	11	99	32200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6	4.76		
213	03	99	322002	其他水利支出	279.17	279.17		
221	02	01	322002	住房公积金	34.72	34.7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322-水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03.34	一、本年支出	403.34	403.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3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5	64.4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5.00	25.0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279.17	279.17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4.72	34.7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5

部门：322-水务中心

项 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 度结转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小计		小计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3. 3 4	403. 34	403 . 34	403 . 34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403. 3	403.	403	40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22-水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403.34	403.34	
					403.34	403.34	
				水务局部门	403.34	403.34	
208	05	05	3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1	41.31	
208	05	06	32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4	23.14	
210	11	02	322	事业单位医疗	20.24	20.24	
210	11	99	32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6	4.76	
213	03	99	322	其他水利支出	279.17	279.17	
221	02	01	322	住房公积金	34.72	34.7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322-水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403.34	388.91	14.43
				403.34	388.91	14.43
		322002	水务中心	403.34	388.91	14.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91	388.91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87.50	87.5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9.62	19.62	
301	02	3010202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18.05	18.05	
301	02	3010203	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	0.08	0.08	
301	02	3010207	其他国家津补贴	1.49	1.49	
301	03	30103	奖金	80.50	80.50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7.29	7.29	
301	03	3010302	基础绩效奖	73.21	73.21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70.58	70.58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1	41.31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4	23.14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4	20.24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9	11.29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1.03	1.03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1.49	1.49	
301	12	3011206	残保金	4.01	4.01	
301	12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险费	4.76	4.76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2	3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3		14.43
302	01	30201	办公费	2.20		2.2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11		0.11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04		0.04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97		2.97
302	16	30216	培训费	1.31		1.31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34		3.34
302	29	30229	福利费	4.17		4.17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322-水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9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322-水务中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0.28					0.28
		0.28					0.28
322002	水务中心	0.28					0.28

表 1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322-水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11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合 计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12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无内容

第三部分 水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水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运作行、是用于保障水务中心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水务机关机构为完成特定的水务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03.34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水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40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3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水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40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34 万元，占 10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水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3.34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3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9.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7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3.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6.87 万元。主要是因为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5 万元，占 15.99%；卫生健康支出 25.00 万元，占 6.2%；农林水支出 279.17 万元，占 69.21%，住房保障支出 34.72 万元，占 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缴费支出：2024 年预算数为 41.3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 年预算数为 23.1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024 年预算数为 20.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4 年预算数为 4.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 农林水支出（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2024 年预算数为 279.1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 住房保障改革支出（2210201）：2024 年预算数为 34.7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水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3.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减少。

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增加。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水利工作开展、接受检查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由于 2023 年水务中心无车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脱贫攻坚、审计调查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水务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水务中心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03.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87 万元，增加 4.37%。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四）预算绩效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州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照规定标准长期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局机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卫生与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7. 卫生与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农林水（213）水利（03）其他水利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州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他费用。